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城市防洪排涝工程（项目名称）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城市防洪排涝工程2026年度工程设计（标段
名称）

招标文件

（合同编号：F3204821839000029001001）

招 标 人 ： 江苏苏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 溧阳大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4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4
9. 其他内容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6
1.1 招标项目概况	26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踏勘现场	27
1.10 投标预备会	28
1.11 分包	28
1.12 响应和偏差	28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9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开标异议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3
6.3 评标	33
7. 合同授予	3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3
7.2 评标结果异议	33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4
7.4 定标	34
7.5 中标通知	34
7.6 技术成果补偿	34
7.7 履约保证金	34
7.8 签订合同	34
8. 纪律和监督	3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8.5 投诉	3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36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37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38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9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5
2.1 初步评审标准	4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5
3. 评标程序	46
3.1 初步评审	46
3.2 详细评审	4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6
3.4 评标结果	47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48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 1 节通用合同条款	50
1. 一般约定	50
1.1 词语定义	50
1.2 语言文字	52
1.3 适用法律	52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2
1.5 合同协议书	53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53
1.7 联络	53
1.8 转让	53
1.9 严禁贿赂	53

1.10 知识产权	54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54
1.12 发包人要求	54
2. 发包人义务	54
2.1 遵守法律	54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54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54
2.4 支付合同价款	55
2.5 提供设计资料	55
2.6 其他义务	55
3. 发包人管理	55
3.1 发包人代表	55
3.2 监理人	55
3.3 发包人的指示	55
3.4 决定或答复	56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56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56
4.2 履约保证金	57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57
4.4 联合体	57
4.5 项目负责人	57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58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58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58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59
5. 勘察设计要求	59
5.1 一般要求	59
5.2 勘察设计依据	59
5.3 勘察设计范围	59
5.4 勘察作业要求	60
5.5 勘察设备要求	61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61
5.7 安全作业要求	62
5.8 环境保护要求	62
5.9 事故处理要求	62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63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4
6.1 开始勘察设计	64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64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64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65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
6.6 完成勘察设计	65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5
7. 暂停勘察设计	65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65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66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66
8. 勘察设计文件	66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66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66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67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67

9.1 工作质量责任	67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67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67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68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68
10.1 招标期间配合	68
10.2 施工期间配合	68
11. 合同变更	69
11.1 变更情形	69
11.2 合理化建议	69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70
12.1 合同价格	70
12.2 预付款	70
12.3 支付	70
13. 不可抗力	70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0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1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71
14. 违约	71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71
14.2 发包人违约	71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72
15. 争议的解决	72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73
1. 一般约定	73
1.1 词语定义	73
1.3 适用法律	73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3
1.5 合同协议书	73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73
1.8 转让	74
1.10 知识产权	74
1.12 发包人要求	74
2. 发包人义务	74
2.6 其他义务	74
3. 发包人管理	75
3.2 监理人	75
3.3 发包人的指示	75
3.4 决定或答复	75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75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75
4.2 履约保证金	77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77
4.5 项目负责人	77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77
5. 勘察设计要求	78
5.1 一般要求	78
5.3 勘察设计范围	78
5.4 勘察作业要求	78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78
5.7 安全作业要求	78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79
6. 开始 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79

6.1 开始勘察设计	79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80
6.6 完成勘察设计	80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80
8. 勘察设计文件	80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0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0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81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81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81
10.1 招标期间配合	81
10.2 施工期间配合	81
11. 合同变更	81
11.1 变更情形	81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81
12.1 合同价格	81
12.2 预付款	82
12.3 支付	82
13. 不可抗力	83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83
14. 违约	83
14.1 勘察设计师违约	83
14.2 发包人违约	84
15. 争议的解决	84
16. 补充条款	84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86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88
附件三：廉政合同	89
第二卷	91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2
第三卷	1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3
(一) 投标函	103
(二) 投标函附录	104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05
授权委托书	106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7
四、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9
五、勘察设计费清单	111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112
七、设计勘察方案	119
八、投标人承诺书	119
九、其他资料	12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城市防洪排涝工程2026年度工程设计 已由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编号为：溧发改〔2024〕14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财政资金 100%，招标人为江苏苏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溧阳大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城市防洪排涝工程2026年度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溧阳市高新区。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总投资金额：1、水系贯通工程：对增家圩河、万昌圩河、新联河、杨庄河等排涝河道清淤70万方，蒋店河、城西河、永盛河等水系贯通15公里；2、排水管网及配套设施：新建陶家村、钱家圩、余桥等灌溉渠15公里；改造金山路、西山路、新昌路等排水管道约10公里，道人渡、古渎、大丘圩等6个泵站及金源路、联想路等10座桥梁；3、河道防护设施：新建渎溪河、陶家东大塘、黄山塘等防洪墙2500米，改造胡桥河沿线河道5000米。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

2.3.1 招标范围：对中关村河、大丘圩南北河等河道的开挖、清淤、疏通及堤坝修建等1.91公里；大丘圩、中关村等2个泵站；璞泰来厂区南侧、卓高二期厂区东侧、联想路等7处箱涵建设；排涝管网约1.21公里等工程的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跟踪服务。

2.4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限：

20日历天[方案优化设计在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应在技术方案文件确认后15日历天内完成]。各阶段设计进度应满足业主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再根据业主批准计划落实。

2.5 最高投标限价：85.5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 工程设计资质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

③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

(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基本存款账户目前不存在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水利水电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若以联合体投标，则只需设计单位申报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5) 技术负责人要求：/

(6) 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要求：/

(7) 勘察负责人要求：/。

(8) 勘察设备要求：/。

(9) 信用等级要求：/。

(10)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②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否决本次投标。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招标文件准备

从本公告发布次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为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招标文件下载有效期内完成如下工作：

5.1.1 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注册、维护主体库信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5.2 下载招标文件

5.2.1 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招标文件购买费为0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7月10日09时30分**。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6.2.1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6.2.2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8.1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8.2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打“/”的为不作评审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项规定
3.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2）项规定
4.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3）项规定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4）项规定
6. 技术负责人要求	/
7. 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要求	/
8. 勘察负责人要求	/
9. 勘察设备要求	/
10. 信用等级要求	/
11.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10）项规定
12.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款规定

8.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详见 8.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8.4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0 分；其他因素：4 分；项目管理机构 16 分；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50 分。

8.5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为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积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计算值（计算过程及结果均采用两位小数）。

具体办法如下：

序号	赋分项目	评分标准	赋分值
—	商务标评标标准		50分
(一)	投标报价		30分

1	投标报价	<p>本工程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 855000元。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 7 家时，直接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平均值；若投标人为 7 家或 7 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凡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最高分 3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0.5 分（若不足 1%按内插法计算，扣分保留两位小数），直至商务分扣完为止。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其投标文件仍参与后续的详细评审。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30分
(二)	其他因素		4分
2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水利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4分。</p> <p>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①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② 设计合同。③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以上证明材料提供不全不得分。</p> <p>说明：</p> <p>（1）时间以合同所载时间为准；</p> <p>（2）工程内容以投标人提供的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备案书）所载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书）上未载明，则以合同所载内容为准；</p> <p>特别提醒：</p> <p>①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则本次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工程的设计单位。</p> <p>②合同的设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③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发生过变更的，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p> <p>④以上业绩证明材料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作为计分依据。</p> <p>⑤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并清晰完整体现。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将不作为计分依据。</p>	4 分
(三)	项目管理机构		16 分

3	项目负责人素质	<p>同时具有注册水利水电工程师(水工结构)的得4分； 本项最高得4分。</p> <p>专业以注册证书或执（职）业资格证书上载明为准；职称专业在职称证书上不能反映的，须提供学历证书，专业以学历证书为准。提供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4分
4	主要专业负责人素质（除项目负责人外）	<p>（1）结构专业负责人（4分）： 具有结构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4分； 本项最高得4分。</p> <p>（2）道路专业负责人（4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道路工程师的得2分； 具有注册造价师的得1分； 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4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3分； 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4分。</p> <p>专业以注册证书或执（职）业资格证书上载明为准；职称专业在职称证书上不能反映的，须提供学历证书，专业以学历证书为准。提供以上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12分
二	技术标评标标准		50分
(四)	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50分
6	项目理解	<p>本条主要评审投标人对本工程情况宏观认识程度，对本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建设理念的理解和把握，总体设计思路是否与本项目建设理念相适应，是否合理可行。（本次技术标编制范围：大丘圩水利区高高新区范围）</p> <p>投标人了解本项目宏观情况；准确理解本项目规划定位和建设理念；对工程存在问题、建设必要性理解透彻；项目总体设计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正确；论证工程任务、标准、规模、治理方案和工程布局研究等思路清晰，表述内容针对性强。</p> <p>赋分标准：优秀得10分（含）~9分（不含），一般得9分（含）~8分（不含），合格得8分（含）~7分（含），没有不得分。</p>	10分

7	设计思路	对本项目编制范围的总体设计思路分析全面、准确、清晰；相应对策及建议合理、可行、可靠。（本次技术标编制范围：大丘圩水利区高新区范围） 赋分标准：优秀得 5 分（含）~4.5 分（不含），一般得 4.5 分（含）~4 分（不含），合格得 4 分（含）~3.5 分（含），没有不得分。	5 分
8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及图纸	对本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及图纸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本次技术标编制范围：大丘圩水利区高新区范围） 赋分标准：优秀得 31 分（含）~27.9 分（不含），一般得 27.9 分（含）~ 24.8 分（不含），合格得 24.8 分（含）~21.7 分（含），没有不得分。	31 分
9	设计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比较各单位设计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等方面（本次技术标编制范围：大丘圩水利区高新区范围） 赋分标准：优秀得 4 分（含）~3.6 分（不含），一般得 3.6 分（含）~3.2 分（不含），合格得 3.2 分（含）~2.8 分（含），没有不得分。	4 分
合计			100 分

注： 1、本项目实行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必须符合暗标编制规范，暗标编制规范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暗标编制规范。

2、技术标评分说明：

（1）每个技术标评标委对技术标各章节（暗标）独立评审并记名打分，技术标各章节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技术标各章节（暗标）评分完成后，由电子评标系统汇总得出各投标文件技术标得分。

（2）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技术标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标评分也相同，则取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标评分相同，投标价格部分评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其他内容

9.1 相关平台网站及技术服务联系方式：

9.1.1. “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网址：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9.1.2. “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平台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9980000、0519-85588123。

9.1.3.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不见面办理指南（用于投标人办理或更新 CA 证书）

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

9.2 本项目监督部门：溧阳市水利局，联系方式：0519-87030322。

10.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苏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泓口路218号C幢401室

联系人：吕运涛

联系电话：15366820221

招标代理机构：溧阳大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218号B幢208室

联系人：徐啸宇

电 话：0519-872284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条款下的选择项目以其中已勾选选项为准。

除特殊说明外，招标文件中所称“评审因素”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因素和评分部分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均包括资格审查部分的评审标准和评分部分的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增加：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江苏苏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溧阳大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城市防洪排涝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高新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u>对中关村河、大丘圩南北河等河道的开挖、清淤、疏通及堤坝修建等1.91公里；大丘圩、中关村等2个泵站；璞泰来厂区南侧、卓高二期厂区东侧、联想路等7处箱涵建设；排涝管网约1.21公里等工程的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及后续跟踪服务。</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约4500 万元
1.1.8	现场管理机构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20日历天[方案优化设计在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应在技术方案文件确认后15日历天内完成]。各阶段设计进度应满足业主建设进度要求，具体实施中再根据业主批准计划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1 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2 款
1.9.1	踏勘现场	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7 条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4 项
1.10.3	投标截止日期	2026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离幅度：/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增加)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形式与提出疑问的形式相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2 项），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应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异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694536201@qq.com 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传真号码）
2.5	增加：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p>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2）特殊情况下逾期仍然存在疑问需要提出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p> <p>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交易平台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电子邮件（书面所提疑问经电子扫描后作为附件）发送到（电子邮箱），同时传真到（传真号码）。</p> <p>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p> <p>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将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发送到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信息登记的联系人电子邮箱。</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反馈（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链接路径）发布。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答疑澄清文件”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p> <p>5.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增加：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p>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一次性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两阶段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p> <p>本项目实行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必须符合暗标编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规范，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暗标编制规范详见招标文件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设计方案。
3.1.5	增加：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按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 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49&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设计费综合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85.5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2.6	增加：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文件类型：_____，其他要求：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规定（对下列选项由招标人进行多选，投标人选用下列已勾选项的任意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网上银行汇款、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注：具体内容按实际情况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6万元。 3.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溧阳分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溧城支行 银行账号：01302018201199051023 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 4. 通过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在线申请办理银行、专业担保公司电子投标保函或保险机构电子投标保单（网址 http://61.155.218.199:88/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查询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若投标单位存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税收违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信息、全省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违约失信信息，则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信用承诺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或投标保函（保单）实际提交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3.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 4.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注意的是：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函（保单）或者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 7.0 企业库。 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常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保函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 3. 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3.4.3	修改：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p>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应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p> <p>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拒绝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实施解密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p>（1）工程设计资质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 ③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设计丙级（含）以上资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业绩要求：/。</p> <p>(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基本存款账户目前不存在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4)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水利水电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若以联合体投标，则只需设计单位申报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5) 技术负责人要求：/</p> <p>(6) 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要求：/</p> <p>(7) 勘察负责人要求：/。</p> <p>(8) 勘察设备要求：/。</p> <p>(9) 信用等级要求：/。</p> <p>(10) 其他要求：①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如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失信记录解除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②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否决本次投标。</p> <p>3.2 本次招标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电子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基本存款账户目前不存在被国家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情况。（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5.5	近 3 年发生的仲裁及诉讼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u>2023</u> 年 <u>01</u> 月 <u>01</u>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仲裁及诉讼情况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3.7.3 (2)	增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3 (3)	增加：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 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 1 份； 2. 开标现场当面递交的（线下文件）文件清单：/。
3.7.4	增加：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1.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以及编辑的文档材料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章节编入。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导致不同章节重复出现同样信息的，应当按各章节要求各自编入，投标人应当自行控制其未按要求编入导致评标委员会难以查阅的风险。 2. 由于交易平台仍在逐步完善之中，投标文件格式第八部分“其他资料”作为兜底章节，仅用于编入投标文件格式中尚没有明确章节位置的其他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之外，需在投标函中声明），供评标委员会定向查阅。 3. 所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电子投标文件页面中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相应内容按缺失处理而不予对此件证明材料进一步评审。 4. 证明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在完成评标前发现作否决投标处理，在完成评标后发现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6.1 款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6.2 款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向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对投标文件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4	增加：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款第 2 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 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见第 1 章招标公告第 5.2 款
5.2	开标程序	<p>一、及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满足三家进入电子开标程序。投标人应当保持在线并及时完成相应的网上操作。</p> <p>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p> <p>三、投标人解密的补充注意事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继续开标，条件是： / 。</p>
5.3	修改： 开标异议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5.4	增加：补救操作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 /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按照“《评标办法》1. 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综合得分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名/标段。 2. 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限制中标数量的规定：/。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期限：3 日（网上标记的发布之日不计，且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7.1	履约保证金	无
7.8.4	增加：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 <u>/</u> （从交易平台导出的完整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8.2	增加：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8.5	投诉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 2. 在线异议投诉执行《常州市工程招标投标在线异议、投诉接受、转办机制》（常发改[2023]302 号）的要求。 3.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溧阳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0519-87030322 受理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南大街135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10.3	1.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须由中标人支付的进场交易费、招标代理费等费用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清单中不单独立项）	
	进场交易费	进场交易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执行。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按如下取费标准计取。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园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计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执行
10.4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招标人补充的一般内容</p> <p>1、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0.9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中提出，以便于招标人作出答复。</p> <p>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p> <p>3、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4、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p> <p>5、潜在投标人应经常登录查看“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或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获取有关本次招投标的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地质情况，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服务周期等要求。</p> <p>8、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9.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p> <p>10.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1. 投标人通过网上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p>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13. 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指南-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 7.0 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手册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p> <p>1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1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二）评标细则：详见招标公告</p> <p>（三）不见面开标：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p> <p>（四）授予合同：</p> <p>1、中标</p> <p>①招标人将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 3 个日历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p> <p>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其他特殊情况外，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p> <p>2、合同签订</p> <p>①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网上银行汇款、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作为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如有）</p> <p>②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p> <p>（五）异议与投诉</p> <p>异议受理单位联系方式：</p> <p>（1）单位名称：江苏苏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p> <p>（2）通讯地址：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泓口路218号C幢401室</p> <p>（3）电话：15366820221</p> <p>投诉受理单位联系方式：</p> <p>（1）单位名称：溧阳市水利局</p> <p>（2）通讯地址：溧阳市溧城街道南大街135号</p> <p>（3）电话：0519-87030322</p> <p>（六）其他</p> <p>（1）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2）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3）本项目严禁挂靠及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挂靠或业绩不实、业绩不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①没收投标保证金；②取消其中标资格；③追究其延误甲方工期、各项费用损失之法律责任；④禁止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与招标人所有的水利项目的投标；⑤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初步设计成果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各方）、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第 1 项第（1）目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担保；
- (5) 勘察设计费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的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的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上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招标文件疑问函

招标文件疑问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疑问，请予以答复：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适用于本格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格式自拟，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应载明有效联系方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及确认函（回执）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修改：

- 1.……
- 2.……
-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本通知后附的格式，在年月日前按照形式回复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日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确认函（回执）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年月日发送的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合同编号：招标文件问题（澄清、修改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年月日，（文件名称及编号），共 页（页码总数）条（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开标记录表

包含投标人名称、报价、项目负责人、工期、投标保证金、质量要求、最高投标限价、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权重系数等有关内容，以及线下文件的份数和密封情况记录。电子开标记录应当由招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线下文件应当由招标人代表（或代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均应当由投标人确认（未确认的视为已经确认）。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初步评审须知----

- 1.在进入初步评审开始时，对招标人在招标、投标、开标阶段发现疑似被否决投标的情形、交易平台智能辨识功能已经发现投标文件存在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该投标人的对应初步评审因素中作出不符合标准结论，其余初步评审因素不再进行继续评审，并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中说明；未一致认定作为否决投标处理的，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是否符合标准。
- 2.进入任一个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界面后，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提出初步评审各因素是否符合评审标准的意见，对各评审因素统计汇总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所有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均>50%时，该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初步评审合格的结论，有一项评审因素符合标准意见的得票率<50%的，否决该投标文件并在详细评审阶段显示不予以评分的标识。
- 3.在评标结束前发现已经作出的评审意见、结论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后重新提交评审意见，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 4.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各初步评审因素在各对应阶段评审（部分评审因素对应投标内容只能在第二阶段查看的，第一阶段可以按照符合标准处理，以便于电子评标程序正常运行，在第二阶段进一步评审），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最终评审意见生成《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
- 5.初步评审各项评审标准所指的“投标人须知”××条款均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条款，××条款编号均覆盖本层级以下序列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 8.5 款”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每标段不超过 3 名。
	开标、评标步骤	一次性开标的评标方法说明： <u>综合评估法</u>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8.5 款；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2）项规定
		3.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

			定
		4.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书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6.一个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7.份数和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3）项规定
		8.原件	资格要求的部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9.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10.暗标的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4 项选择暗标时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业绩要求	/
		4.财务要求	/
		5.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技术负责人要求	/
		7.主要专业设计负责人要求	/
		8.勘察负责人要求	/
		9.勘察设备要求	/
		10.信用等级要求	/
		11.其他要求	/
		12.联合体投标人	/
		13.社会保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4.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1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款规定
		2.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款的要求
	10.招标人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的规定
	11.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款规定
	12.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款规定
	13.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4.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5.MAC 地址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从同一MAC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上传投标文件的情形
	16.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人最终得分 $W=A+B+C+D$ (A、B、C、D 对应内容重新划分如下)</p> <p>A: 投标报价: 30 分</p> <p>B: 其他因素: 4 分</p> <p>C: 项目管理机构: 16 分</p> <p>D: 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 50 分</p> <p>D 部分: 每个技术标评标委对技术标各章节(暗标)独立评审并记名打分,技术标各章节得分为各评委评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p> <p>技术标各章节(暗标)评分完成后,由电子评标系统汇总得出各投标文件技术标得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工程采用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最高投标限价 855000元。所有

	<p>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 7 家时，直接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平均值；若投标人为 7 家或 7 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凡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最高分 25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0.5 分（若不足 1%按内插法计算，扣分保留两位小数），直至商务分扣完为止。有效投标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其投标文件仍参与后续的详细评审。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其他规定	
项目	规定
<p>答辩陈述</p>	<p>评标过程中是否要求投标人答辩陈述（参加人员符合评分项目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要求如下： 1. 携带证件（原件）和装备：答辩陈述人员携带身份证、参加答辩陈述； 2. 到达时间：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明确的到达等候时间（不见面开标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此为答辩陈述最早开始时间，具体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进度确定； 3. 等候地点：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明确（不见面开标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 4. 未按上述要求参加答辩陈述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有关答辩陈述要求。</p>
<p>澄清通知启动的告知途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p>	<p>1.启动的告知途径：电话通知 2.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通知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勾选其一或全选，评标委员会按已经勾选的任意一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载体，传真发送或电话告知当面交接地点（不见面开标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形式，在本交易平台上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信息化手段：_____（经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认可的形式）。 3.投标人作出答复的函件载体与传递方式，按照澄清通知载明的要求执行（不见面开标的，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p>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以后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未否决全部投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中仍有投标人同时具备投标总价比较合理、设计方案主要内容可行、主要人员满足需要，可以继续评标。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
---------------	---

评分因素与评分标准，见招标公告第 8.5 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若综合评分相同，则取技术标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标评分也相同，则取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综合评分相同，技术标评分相同，投标价格部分评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及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及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及招标公告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子项赋分如偏离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赋分平均值 2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组织复核。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

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多标段关联项目招标对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具有限制中标规定的，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项执行。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等。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规模：_____

设计阶段：_____

投资：项目投资额约_____万元

设计内容：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份数	电子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设计费率为_____%，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

注：（中标费率=中标价/工程投资总额4500万元；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中标费率*实际工程签约合同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至已完成招标工程设计费的70%；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费至已完成招标工程设计费的10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审查会议的专家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12.8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如有）

第二卷

设计规范应采用相关的现行最新版本。

- 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2、《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3、《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T618-2021）；
- 4、《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
- 5、《水利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规范》（DB32/T3260-2017）；
- 6、《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2年版）》；
- 7、《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8、《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T191-2025）；
- 9、《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 303-2017）；
- 10、《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SL104-2015）；
- 11、《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3、《建筑桩基础技术规范》（JGJ 94-2008）；
- 14、《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 15、《水工建筑物地基处理设计规范》（SLT792-2020）；
- 16、《水利水电工程边坡与挡土墙设计规范》（SL/T386-2025）；
- 17、《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导则》（SL709-2015）；
- 18、《江苏省农村生态河道建设标准》（2018.10.25）；
- 19、《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DB32/T 4151-2021）；
- 20、《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09）；
- 21、《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 50069-2002）；
- 22、《水利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987-2014）；
- 23、《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 24、《水利水电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199-2013）；
- 25、《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 328-2005）；

-
- 26、《疏浚及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
 - 29、《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导流设计规范》（SL 623-2013）；
 - 2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
 - 28、《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SL744-2016）；
 - 29、《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
 - 30、《江苏省水利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2017年修订版）。
 - 31、《江苏省水利工程概算定额安装工程》（2017年修订版）。
 - 32、《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7年修订版）。
 - 33、其他相关规范、规程。

四、设计标准

投标人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的规程、标准和规范，应根据自己的经验提出本工程应予采用的强制性规程、标准和规范，并确保能够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当使用过程中出现疑问时，应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对强制性规程、标准和规范的书面解释，同时将解释抄报招标人。

四、服务承诺（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所列）

- (1) 设计进度的计划安排；
- (2) 设计质量控制的承诺和措施；
- (3) 对招标单位服务的承诺及对相关单位配合的承诺；
- (4) 对施工配合的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单位代表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未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已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五、设计费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 七、设计方案
- 八、投标人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担保；
- （5）勘察设计费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勘察设计方案；

2.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或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专业设计负责人	姓名: 姓名: 姓名: ...	
3	设计服务期限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以下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选择一项投标。法定代表人本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代理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选择《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双方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如有）：_____

为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甲、乙、丙（如有）_____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各方关系

甲、乙、丙（如有）_____方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联合体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方作为牵头人，乙方、丙方（如有）作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愿对投标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并自觉履行标书规定，同时各方承诺不再以单独或其它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竞争。

二、各方责权

1、甲方负责（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2、乙方负责（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3、丙方负责（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并确保工程质量_____。

4、若本项目中标，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方中任何一方的过失造成合同违约的，各方均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丙（如有）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管理。

6、甲方作为联合体各方的牵头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货款的支付；甲方接受到属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货款，应当在货款到达甲方的账户当天拨付给联合体成员单位。

7、各方在项目合作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承担的内容，承担各自负责内容的一切责任。

8、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条款，本协议未尽事宜，由_____方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四、协议份数

1、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其余用于投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丙方（如有）（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注: 联合体投标提供, 若联合体由两方组成, 则上述格式中“丙方”取消。)

四、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非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缴纳证明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设计费清单

1、报价说明

1.1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筹金、设施设备、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1.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应同时包括：

- (1) 投标人为实施合同工作所需的工作、生活设施及相关费用；
- (2) 投标人为其人员投保的保险费用；

2、报价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设计费	85.5 万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内容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设计资质证书	设计：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所有联合体成员均分别填写。

(二)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批文日期	投资额(万元)	服务内容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时间和进度	附件

注：1.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较多时，编入主要的足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即可。

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2.投标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紧随业绩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三	其他说明				

注：1. 本表主要指勘察、设计合同败诉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含正在诉讼及仲裁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摘要等有关内容填入本表，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内容较多时可摘要关键部分）。没有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则填写“无”。

2. 联合体各成员均分别填写，在其他说明栏标明联合体成员名称。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情况或从事的工作					

注：1.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执业资格或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证书证件和获奖（荣誉）附于本表之后，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编入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1）项规定；

2.所有主要人员（含所有联合体成员委派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在“（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章节集中提供。

七、设计方案

暗标编制规范

一、排版规范

暗标文本（含图片和表格）统一使用 Windows 或 WPS 系列小四号黑色宋体，单倍行距，除标题居中外正文均首行缩进 2 字符，页边距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表格内外框线宽度均为 0.5 磅实线，图片名称位于图片下方居中。

编号按以下 10 级大纲级别规则编制：

第一章、工程概况（位置页面居中）

第一节、工程概况（位置页面居中）

一、工程概况（首行缩进 2 字符，下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1）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①工程概况

A.工程概况

a.工程概况

二、无效标条款

1.暗标文本（含图片表格）统一使用 A4 页面，纸张方向一律采用纵向，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各章节不做目录，不设置封面页，章节名称后直接接正文，不得在标书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2.暗标文本采用黑色宋体，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底纹等可能存在提示性的标记，章节内标题与正文、正文与正文之间均不空行。图片和表格使用黑白色，不设底纹。

3.暗标文本、表格和图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性质的工程局、工程处等名称，一律以“我公司”“某工程”表述，不得出现能显示企业经营活动范围的地区名称，不得有其他提示性的标记和标识。图片中涉及人员、签字、盖章等信息应采取模糊化处理。

4.施工组织设计中所出现的附表只允许在暗标相关章节中体现。

八、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不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均不存在近5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2、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3、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4、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2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5、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6、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7、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人承诺书适用于联合体成员单位，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人员社保缴纳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参加(标段名称)的投标，并郑重承诺：我单位已依法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缴纳社保。

我单位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无失信被执行人承诺函（格式）

致：（招标人）

我方将对(标段名称)进行投标。我方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可取消我方可能的中标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联合体各方）、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